

股票代號：8183



ISO 9001 : 20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及財務需求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伍、選舉事項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9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來源、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20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2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0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31

壹、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行禮如儀。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及財務需求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其他討論事項。

柒、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履約保證之擔保，提供背書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 由	金 額
ITC ENTERPRISE CORP.	貸款保證/代工代料之材料擔保	181,143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CORP.	購料保證	33,97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購料保證	22,420
INFO-TEK HOLDING CO.,LTD	代工代料之材料擔保	2,500
合 計		240,033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及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3~19 頁附件三至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0	\$ 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2 年度稅後淨利	164,985,497	
可供分配盈餘		164,985,49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98,550)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3%)-現金	(4,164,391)	
員工紅利(12%)-20%現金	(3,331,516)	
員工紅利(12%)-80%股票	(13,326,050)	
股東紅利-(股票@0.6)	(58,995,550)	
股東紅利-(現金@0.6)	<u>(58,995,540)</u>	<u>(155,311,59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673,900</u>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72,321,600 元，發行新股 7,232,1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容如下：

1. 擬自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58,995,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99,555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2. 擬自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13,326,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32,605 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者，改以現金（按面額）分派之（計算至元為上），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五、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及財務需求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暨為償還貸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額度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5 元，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375,000 仟元，惟實際發行價格須依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 計 2,2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擬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66.667% 計 10,000

仟股(四捨五入至仟股)供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對此部分放棄優先認購權而無公司法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其餘 2,750 仟股則由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加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得合併共同認購，尚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股東、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認股基準日。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增資額度、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本案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改變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刊載於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增資所需，依法令規定分二階段修正，其修正詳如所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1. 降低登記資本總額，其修訂情形詳如(修訂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貳億元正</u> ，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億捌仟參佰貳拾伍萬玖仟零捌拾元整</u> ，分為 <u>壹億零捌佰參拾貳萬伍仟玖佰零捌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降低資本總額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	增列修訂日期

	<p>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u></p>	
--	---	---	--

2. 提高登記資本總額，其中保留壹仟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其修正情形詳如(修正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捌仟參佰貳拾伍萬玖仟零捌拾元整，分為壹億零捌佰參拾貳萬伍仟玖佰零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增列修訂日期

	<p>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p>	<p>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u></p>	
--	--	--	--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營運及申請股票上櫃時，需具備符合規定之獨立董監事席次，擬提前改選董監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業已提出總辭，任期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日止。
-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止。
- 三、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進行本次選舉。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92 年，對精星而言是轉捩的一年，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外在經營環境面臨美伊戰爭、SARS 衝擊，以及同業間激烈競爭等多重不利影響，但精星憑藉著靈活彈性的營運策略及海內外同仁的全力打拼下，繳出一張差強人意的成績單，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大幅成長，也締造了精星年度營收歷史新高紀錄。

民國 92 年，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41.4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33.6%；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7.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5.4%；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65 億元較前一年的小幅虧損，有明顯的成長；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8 元。而在營收及獲利的預算執行上，皆能如願以償達到預期目標。

民國 92 年，本公司各事業單位皆有所斬獲，茲概述如下：

1. TFT-LCD 面板是當今最紅，且是未來橫跨資訊科技(IT)及消費性電子(CE)最具影響力的明星產業，而 TFT-LCD 驅動控制板乃是其關鍵零組件之一。台灣及華東 EMS 事業部掌握此一發展趨勢，於去年度陸續發展新技術、開發新客戶，並用心的為客戶服務，而獲致良好成效。去年度 TFT-LCD 驅動控制板出貨量較前一年大幅成長，且在產業界中名列前茅。
2. 南京精彩廠在積極籌設下業已完成，並於今年度正式加入生產行列，成為精星 TFT-LCD 驅動控制板的另一生產據點。
3. 華南 EMS 事業部持續其一往靈活、彈性、效益的營運特質，於去年度努力拼業績，為精星挹注不少獲利。
4. 去年度新成立的多媒體事業部，其 3D 繪圖卡產品，憑著其優異的品質，以自有品牌 Gecube 的名譽，陸續攻下國內外市場，在國際市場上享有一席之地。
5. 移動儲存事業部代理銷售 Toshiba 硬碟，在去年度陸續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並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效。
6. 在研究發展上，一年來持續增加許多研發高手進入研發團隊，使研發組織陣容更加堅強，92 年研發成果如下：
 - (1). 在繪圖卡方面：採用 ATi Radeon family 繪圖晶片，開發完成一系列支援 8x AGP、256MB 雙通道記憶體及 DDR2 記憶體之高階繪圖卡。
 - (2). 完成 TFT-LCD 驅動控制板之測試治具開發。
 - (3). 完成 2.5 吋外接式硬碟盒(USB2.0)產品的開發。

展望今年，全球景氣雖逐漸回溫，然產業間競爭持續加劇，面對此一情勢，精星將以靈活彈性的營運策略及秉持「技術、創新、客戶滿意及掌握趨勢」之經營理念來因應，茲謹將民國 93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1.掌握市場主流產品，大力推展 TFT-LCD 驅動控制板業務：
台灣及華東 EMS 除深耕現有客戶外，亦將持續發展新技術、開發新客戶，以拓展 TFT-LCD 驅動控制板業務。
- 2.引進優秀的 DVD 研發團隊，以發展一系列光電儲存產品，並朝國際上 ODM 大廠目標邁進。
- 3.持續以 Gecube 品牌，開拓繪圖卡在國內外市場，擴大產品銷售通路，並將研發出一系列 ATI PCI Express 系列產品，以符合未來市場趨勢。
- 4.蘇州精華廠自有廠房的興建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未來將可作為精星在大陸地區營運的根據地，並有助於提昇精星的產業地位及競爭力。
- 5.為符合未來環保要求及建立競爭優勢，台灣 EMS 事業部除於日前繼華南精陽廠導入無鉛製程外，亦將於近期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認證作業。
- 6.積極推動股票上櫃案，以建立多元之籌資管道，提昇精星產業地位。

展望民國 93 年，本公司評估營運環境及營運計劃，我們預計 93 年度全年營收將較前一年度成長，全年營收可達 48.8 億元。

未來之一年充滿挑戰與機會，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有信心掌握此一趨勢，並將會全力以赴，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監察人九十二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出具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僅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24,535	7	\$ 118,316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七)	\$ 201,181	6	\$ 10,332	1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	-	-	7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九)	90,000	3	-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一年 283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0,763	1	28,013	1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40,918	11	130,784	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4,643 仟元及九十一年 5,645 仟元後 之淨額 (附註二)	609,472	20	438,736	20	2140	應付帳款	402,035	13	93,494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96,463	3	17,03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51,495	2	168,477	8
1160	其他應收款	27,630	1	1,662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3,400	-	1,90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44,533	1	87,802	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62,451	2	40,734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四)	567,424	18	96,740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 七)	28,229	1	25,4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三)	11,700	1	25,5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九)	4,309	-	4,57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275	1	25,4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4,018	38	475,755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2,795	53	909,299	4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七)	25,556	1	14,895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91,088	26	544,900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6,044	-	2,086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622	-	5,0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三)	45,500	2	17,00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94,710	26	549,900	2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 二)	4,310	-	2,916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十六及十七)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附註二及五)	9,803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657	2	22,002	1
1501	土 地	101,551	3	101,551	5	2XXX	負債合計	1,275,231	41	512,652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193	9	278,193	1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84,913	13	421,949	1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8,326 仟股	983,259	32	983,259	45
1551	運輸設備	13,219	1	14,076	1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7,007	20	597,007	27
1561	辦公設備	27,352	1	26,330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2,841	-	8,3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76	2	58,814	3
15X1	成本合計	818,069	27	850,478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64,985	5	(2,538)	-
15X9	減：累積折舊	241,210	8	196,120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1,261	7	56,276	3
		576,859	19	654,358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6	-	22,35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163	-	1,84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07,083	59	1,658,896	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9,022	19	656,201	3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1,388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 七)	31,045	1	31,76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949	-	9,090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7,240	-	6,974	-						
1887	已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三及十七)	9,165	1	8,3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399	2	56,14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82,314	100	\$ 2,171,5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82,314	100	\$ 2,171,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63,612	100	\$1,805,590	102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12,111	-	21,735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11,546</u>	<u>-</u>	<u>11,47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39,955	100	1,772,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3,909,061</u>	<u>94</u>	<u>1,682,175</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230,894	6	90,209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801</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0,093</u>	<u>6</u>	<u>90,20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9,478	2	30,55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35	1	47,9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41</u>	<u>1</u>	<u>7,1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854</u>	<u>4</u>	<u>85,60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6,239</u>	<u>2</u>	<u>4,6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5	-	8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五）	118,192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19	-	8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52	-	2,0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50	\$ 477	-	\$ 1,197	-
7160	7,013	-	-	-
7210	4,033	-	3,960	-
7250	1,285	-	-	-
7260	329	-	-	-
7480	<u>6,764</u>	-	<u>13,11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40,199</u>	<u>3</u>	<u>22,02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814	-	3,640	-
7521				
	-	-	27,189	2
7522	1,378	-	-	-
7530	4,541	-	5,206	-
7560	-	-	1,704	-
7570	-	-	1,948	-
7880	<u>4,889</u>	-	<u>53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5,622</u>	-	<u>40,224</u>	<u>2</u>
7900	210,816	5	(13,594)	(1)
8110				
	<u>45,831</u>	<u>1</u>	(<u>5,124</u>)	(<u>1</u>)
9600	<u>\$ 164,985</u>	<u>4</u>	(<u>\$ 8,470</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9750	<u>\$ 2.14</u>	<u>\$ 1.68</u>	(<u>\$ 0.14</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利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3,633	\$ 936,330	\$ 597,007	\$ 208	\$ 597,215	\$ 50,453	\$ 93,052	\$ 143,505	\$ 21,283	\$ 1,698,333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40	(8,34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28,090)	(28,090)	-	(28,090)
股票股利—4%	3,745	37,453	-	-	-	-	(37,453)	(37,45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8	9,476	-	-	-	-	(9,476)	(9,476)	-	-
董監酬勞	-	-	-	-	-	-	(3,948)	(3,948)	-	(3,948)
處分資產淨益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208)	(208)	21	187	208	-	-
九十一年度純損	-	-	-	-	-	-	(8,470)	(8,470)	-	(8,4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071	1,071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326	983,259	597,007	-	597,007	58,814	(2,538)	56,276	22,354	1,658,896
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538)	2,538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164,985	164,985	-	164,98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6,798)	(16,79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326	\$ 983,259	\$ 597,007	\$ -	\$ 597,007	\$ 56,276	\$ 164,985	\$ 221,261	\$ 5,556	\$ 1,807,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64,985	(\$ 8,470)
折舊及攤提	72,275	76,973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1,285)	5,4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9)	1,948
處分投資利益	(652)	(2,0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淨利益)	(118,192)	27,189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378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522	4,3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80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300	(7,400)
提列退休金	2,570	1,66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67)	4,180
應收帳款	(169,734)	(14,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24)	(17,039)
其他應收款	(25,968)	-
存 貨	(470,355)	42,4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84)	(21,699)
應付票據	210,134	23,482
應付帳款	308,541	(27,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82)	168,429
應付所得稅	1,493	(9,393)
應付費用	21,717	(7,331)
其他流動負債	(263)	(4,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719)</u>	<u>237,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60,000)	(340,000)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30,652	342,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86	(34,41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563)	(140,290)
購置固定資產	(28,670)	(81,54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054	\$ 58,806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8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1	(2,606)
遞延費用增加	(4,696)	(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6)	(198,5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849	10,3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565)	(108,341)
發放現金股利	-	(28,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9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4,284</u>	<u>(130,047)</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219	(91,570)
年初現金餘額	<u>118,316</u>	<u>209,88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4,535</u>	<u>\$ 118,3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237	\$ 4,300
支付所得稅	2,038	11,6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投資	\$ 26,683	\$ -
以固定資產—機器設備淨額轉列長期投資	17,745	22,9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229	25,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來源、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5,000 仟元。
- 二、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75,000 仟元。
- 三、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第 4 季
償還貸款	93 年 10 月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3 年 10 月	175,000	175,000
合 計		375,000	375,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償還銀行貸款：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以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5%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5,000 仟元。
- 2.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加強償債能力，如以資金成本 2.5% 計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約 4,375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之一）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之二）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之一）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

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
(之一)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 (6) 增資提案。
-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之二)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

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培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之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3,259,0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8,325,90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832,591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0%；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83,259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2,441,600	22.82%
董事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22,441,600	22.82%
董事	莊進茂	1,604,345	1.63%
董事	彭朋煌	3,001,082	3.05%
董事	徐及權	1,594,520	1.62%
董事	王惠民	-	-
董事	陳惠周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8,641,547	29.12%
監察人	陳美玲	3,484,406	3.54%
監察人	徐明德	2,530,721	2.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015,127	6.1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83,25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二)
	稅後純益		(註二)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二)
	每股盈餘		(註二)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二)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二)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註一：俟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二：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93 年度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第 21 頁附錄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9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3,326,05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331,51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164,391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 1,332,605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8.43%。
 -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上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